

2009 年歐盟消費者 信用資訊業協會年會考察紀要

黃寶慶 /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風險研究組

歐盟消費者信用資訊業協會（Association of Consumer Credit Information Supplier，以下簡稱為 ACCIS）成立於西元1990年，是全球消費者信用資訊業的重要同業組織之一。ACCIS目前的正式會員涵蓋25個國家的35家消費者信用報告機構（均位於歐洲），聯徵中心為該協會的4家準會員之一（其他3家準會員分別位於智利、日本與墨西哥）。該協會定期性的舉辦年度會議促進會員機構間的交流，並針對當前市場狀況或法規議題進行研討，以利各會員掌握信用資訊同業發展與消費金融的最新趨勢。

2009年6月10日ACCIS於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舉辦為期3天的年會，共有會員、準會員、歐盟執行委員會與世界銀行等機構的55位代表與會。本次年會之主辦單位為匈牙利的信用報告機構BISZ，該機構援例於第一日晚上安排了社交晚宴，提供各機構代表彼此熟悉與交流的機會；第二、三日則進行主要會議論壇。本次會議主題為「歐洲消費者信用資訊業的未來—新機會、風險、角色及責任」，總計安排了8場專題演講，主題除了部分信用資訊機構的介紹與ACCIS之工作概況報告外，另包括了：信用資訊機構與負責任貸放之關連、信用資訊機構的機會-討論非銀行機構資訊（alternative data）之取得以有效評估風險並偵測詐騙、信用資訊機構的全球概況、歐盟之最新發展如何影響信用資訊機構之未來、透明度對信用資訊機構的重要性等議題。茲將此會議討論之重點內容，彙整如後。

信用資訊產業的趨勢

1. 新興市場的民營信用資訊機構在2000-2007年快速成長，但在2008-2009年則因金融風暴造成成長的趨緩；
2. 信用資訊機構的重要性逐漸被認同，也因此促使越來越多微型金融機構願意加入信用資訊機構的報送機制，惟這些機構之資料品質可能存在隱憂；
3. 針對信用資料較少者，努力研議加入非銀行機構資訊（alternative data）的可行性；
4. 信用資訊機構資料庫管理軟體建置費用有下降的趨勢；
5. 信用資訊產業的競爭越來越激烈，且產品日益多元化；

6. 越來越多信用資訊分享的有利法令與監管措施；
7. 越來越多人體認到金融知識教育及宣導的重要性。

資訊分享成熟度分析

世界銀行依信用資訊指數（係指包含揭露範圍、資料範圍、資料報送對象、資料長度、法律對消費者權益保障程度等因子所建構之指數）評比，發現現階段全世界資訊分享成熟度之地區，由高至低依序分為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會員國 > 東歐與中亞 > 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 > 中東及北非 > 南亞 > 東亞與太平洋 > 撒哈拉沙漠以南的非洲地區。

信用資訊機構可提供之額外服務範疇分析

依調查顯示，信用資訊機構目前可提供之額外服務範疇，包括：

1. 通用型評分（34%的受訪機構表示可提供）；
2. 客制化評分（14%的受訪機構表示可提供）；
3. 詐欺偵測（35%的受訪機構表示可提供）；
4. 債權催收（17%的受訪機構表示可提供）；
5. 行銷服務（32%的受訪機構表示可提供）。

各國相關法令與監管規則日益完整

近期各國所訂定與信用資訊機構相關之法令與規章，多已納入業界看法並貼近實務需求，這些法令與規章包括：特殊信用資訊機構

法令、中央銀行監管規則、職場行為準則、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令等。

信用資訊機構在金融風暴後更彰顯其重要性

1. 以更廣泛與公平的方式取得信用資訊，可降低借貸雙方資訊不對稱的情形發生；
2. 貸放機構可藉由參考更多的資訊以正確衡量風險，改善其投資組合之品質；
3. 貸放機構可完整評估貸款申請者之整體負債情況，以衡量借款者之還款能力，預防過度負債的情形發生；
4. 在消金與中小型企業的貸放上，可大幅降低貸放機構之作業成本，以提高其利差收益；
5. 藉由系統風險之監控，可促進金融市場的穩定。

信用資訊機構可協助預防未來金融危機的發生

1. 藉由強化公營信用資訊機構的監督角色，以改進風險管理之實務；
2. 信用資訊機構可協助預防過度負債、發展可信賴的風險模型、推廣金融常識的普及與負責任的貸放，以降低金融危機發生的機會。

IFC¹（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的「全球信用資訊機構計畫」

該計畫之資金來源係由澳洲、加拿大、義

1 IFC為世界銀行集團的私營部門機構，提供貸款、股本、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產品以及諮詢服務，從而協助建設發展中國家的私營部門。

大利、盧森堡、荷蘭、挪威、紐西蘭、瑞士、VISA國際組織與IFC等國家與機構捐助所產生，計畫之目的係為：

1. 發展健全信用資訊分享的環境；
2. 直接支持民營與公營信用資訊機構的發展；
3. 強化現存信用資訊機構之機能；
4. 促進全球信用資訊分享機制的效率化。

該計畫目前之成果包括：

1. 已在許多國家舉行研討會，推廣信用資訊分享機制，並提供諮詢建議；
2. 整合微型金融機構加入信用報送機制，目前已協助之國家包括：盧安達、巴基斯坦、斯里蘭卡、柬埔寨、印度、摩洛哥、埃及等地；
3. 鑑於金融教育為改善風險管理實務與建立借款者自律之有效工具，因此針對已存有信用報送機制之地區，提供金融教育宣導資源（受教對象包括：信用資料使用者、提供者、監理者）；
4. 協助公營信用資訊機構的建立：初步合作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與阿富汗；
5. 草擬全球信用資訊機構之準則：與世界銀行與國際清算銀行合作發展此一準則，預計2010年12月可公布相關研究成果。

其他議題

1. 歐盟消費者信用綱領（Credit Consumer Directives, CCD）必須在2010年6月11日前轉換為歐盟各國法令。
2.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預計在2012年6月前將完成「消費者信用評分規格要求」

文件之制訂。

3. 維持適當的透明度，有助於增進消費者與信用資訊機構間的互信。

結語

聯徵中心身為台灣唯一蒐集金融機構信用資料的信用報告機構，並不會因為在國內沒有競爭對手而劃地自限。相反的，為實踐設立宗旨（包括：建置全國性信用資料庫，以提供經濟主體信用記錄及營運財務資訊予會員機構查詢利用；增進我國金融業徵信功能，促進徵信技能發展；確保信用交易安全，提升全國信用制度健全發展；提供主管機關金融監理所需資訊。），聯徵中心努力與積極的參與國際上信用報告機構組織所舉辦之各項會議，藉以獲取新知，並研議如何在更穩健的法律基礎上，提供更優質之資訊供會員機構或主管機關使用。

藉由此次之會議參與，對聯徵中心未來可納入營運參考所帶來的啟發事項包括：

1. 非銀行機構資訊（alternative data）之取得，是多數信用資訊機構的努力目標。然一般與會機構的認知，仍多將alternative data定位為水費、電費、瓦斯費、電話費等繳款資訊。聯徵中心現有的註記資訊（詳表一及表二），有部分也應可歸類為alternative data，這些資料蒐集已久，若能規劃予以完整分析，未來可能對會員機構風險管理或主管機關監理協助的運用上有所助益。
2. 法令機制的完整程度與信用資訊機構的未來發展息息相關，聯徵中心宜持續關注並

瞭解世界其他各個國家與信用資訊機構攸關之法令規定，以利適時將相關資訊提供主管機關未來立法時參考，以強化信用報告機構於我國之法治基礎。

3. 信用評分為聯徵中心耕耘已久之領域，亦是其他先進信用資訊機構提供客戶額外服

務的首選項目之一。聯徵中心除應持續研究各種模型建置之技術與持續開發各種評分產品外，亦應密切注意並遵循與信用評分有關之各項國際規範（如ISO預計制訂之「消費者信用評分規格要求」等文件），以維持該類產品之品質。

表一 聯徵中心現有註記之主要分類

加強確認個人身分	信用卡相關訊息補充
銀行公會消金案件債務協商	消債條例清算案件
其他	票信相關訊息補充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	個別協商
期限內不再申請貸款或現金卡或信用卡等	授信（含現金卡）及信用卡等相關訊息補充
授信（含現金卡）相關訊息補充	消債條例更生案件

表二 聯徵中心現有註記之次要分類

因身分證遺失	因失業/收入不足
因特殊原故不克立即處理致有異常紀錄，目前已清償/轉正常	目前雙方達成和解 / 洽延
債權轉讓還款訊息	已被法院宣告破產
更生方案認可	結案後逕行結清所有債務
房貸展延-借款戶之配偶	房貸本金緩繳-借款戶之配偶
因疑似/已被/擔心被冒用	因個人資料外流
已被宣告禁治產	因天災、疾病等因素致有異常紀錄，目前已清償/轉正常
已由保證人協助處理債務	親屬代償訊息
已申請前置協商/更生程序開始	前置協商結案
毀諾後逕行結清所有債務	受輔助宣告
受輔助宣告	其他
因身心障礙	目前爭議中/訴訟中
已免除債務/保證責任	已免除債務/保證責任
違反還款協議	債務清償結案/更生方案履約完畢或法院裁定免責
房貸展延-借款戶本人	房貸本金緩繳-借款戶本人
第三人代償	--